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杨建华等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研磨”）的十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牛研磨100%的股权。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等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仅对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了调减，除此之外，公司未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其他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修改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属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李志宏
张双才
韩志国

2017年9月6日